



党旗在司法鉴定行业高高飘扬

编者按

近年来,司法部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司法行政讲政治,业务工作重党建”的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采取一系列重要举措,强力推进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党对司法鉴定行业的领导,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落实到司法鉴定工作各环节,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党的组织关系得到理顺规范,党的领导在司法鉴定行业全面落实,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明显提升。

为宣传近年来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经验做法,展示优秀党员司法鉴定人精神风貌,扩大司法鉴定工作影响力和知晓度,营造全国司法鉴定行业齐心协力推进党建工作的良好氛围,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遴选了云南省司法厅、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青岛司法鉴定业协会党支部、中国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张国华等优秀事迹展示给大家。希望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各司法鉴定协会、各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三进”“四同步”要求,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司法鉴定行业全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为促进司法公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出新贡献。

云南省司法厅党建引领司法鉴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近年来,云南省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在司法部和省厅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积极适应司法鉴定行业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以党建促所建,以党务促业务,以党风促行风,不断开创行业党建工作新局面,引领司法鉴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抓实“三个引领” 确保行业健康发展的政治方向

一是抓实组织引领,构建上下联动的管理体系。成立省司法鉴定行业党委,各州(市)司法鉴定行业党组织,形成“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司法鉴定行业党的建设管理体系。按照“应建尽建”和“无的要建”“有的要强建”的要求,通过单独组建、联合组建等方式,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二是抓实制度引领,用制度规范行业健康有序运行。制定《中共云南省司法鉴定行业委员会会议事和工作规则》和《云南省司法鉴定行业党委委员分工方

案》等制度,明确党委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等,突出行业党委在全省司法鉴定行业中的政治核心地位。

三是抓实示范引领,全面提升行业党建水平。行业党委择优遴选出7家机构党组织作为全省党建工作示范点进行重点帮扶和培育,打造行业“龙头”和“品牌”,带头引领作用成效明显。

做好“四项保障” 提升行业党建工作的质量

一是抓实学习教育,为坚定理想信念做好保障。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采取省厅网络学、州市大会学、机构集中学、个人自主学等方式开展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司法鉴定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二是精准选配人员,为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保障。以鉴定机构管理层中遴选,党组织选派等方式择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未成立党组织的机构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确保每个组织都“有人管事”。

同时,采取邀请专家培训、组织交流学习,结对帮扶、推行机构管理层党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互动机制等方式,不断提升党务工作者队伍抓党建工作的能力水平。

三是强化活动场所建设,为打造党建宣传阵地做好保障。将“党建文化墙”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新窗口,宣传党建知识的新载体,教育党员的新阵地,让党的声音更好地在司法鉴定行业内传播。

四是突出政治功能,为推进党务与发展深度融合做好保障。认真落实“三进”“四同步”工作,加强动态管理,建立行业党建工作月报制度,实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目前已完成“三进”“四同步”要求。

发挥“两个作用” 引领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在全面清理整治中把方向。根据省厅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行业党委及时下发《关于加强司法鉴定行业党的领导为司法鉴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

整治行动提供坚强组织保障的通知》,督促全行业推进整治工作。

二是在严格依法准入上把好关。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从思想深处入手,做好“四类外”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教育引导工作,全面提升全省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范围的合法性、科学性、规范性。

三是在加强质量建设上保落实。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的能力,开展司法鉴定人执业纪律、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执业技能等各类教育,牢固树立“诚信规范、执业为民”的执业理念。

四是在为群众办实事中树形象。下发《关于在全省司法鉴定行业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困难群众开通绿色通道,以党建优势促进业务发展等7个方面作出了具体安排,对树立司法鉴定行业社会形象和提升公信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齐抓共管推进党建全覆盖

北京市司法鉴定行业在北京市司法局党委领导下,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以党史学习教育和专项治理为重要抓手,从健全组织机构,强化政治建设,打造工作品牌和引领行业发展等方面,全面加强行业党建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 压实行业主体责任

2019年底,经北京市司法局机关党委批准,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建立了协会功能型党支部,重点加强行业开展政治学习教育,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工作。

2020年11月,在北京市司法局党委的指导下,行业协会成立党建工作专门委员会,协助协会统筹司法鉴定机构党建工作。

2021年1月,行业协会在司法鉴定全行业开展党建情况调研,做到行业党建“底数清、情况明”。同时,党建专委会积极发挥作用,落实行业党建要求,开展学习教育、党建培训、党支部建设试点等各项工作。

突出政治引领 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北京市司法鉴定行业将抓业务与抓党建紧密结合,加强党对鉴定行业的领导,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和业务协同发展。

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司法鉴定行业党的建设”等内容写入协会章程。

2020年北京市司法局将党规党纪内容纳入鉴定人员能力评估考核中,作为进入行业的重要考量标准和内容,同时将党建考核纳入日常培训和教育课时安排。

提高政治站位 全面推进司法鉴定行业党建

一是全面推进党建工作。北京市司法局在《贯彻落实全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分工方案》中明确要求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司法鉴定协会、司法鉴定机构全面推进行业党建工作,分类实施,应建尽建,实现司法鉴定机构基层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行业协会下发《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关于在全市司法鉴定行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要求全行业积极推进机构党组织建设,确定建立基层党支部试点单位。2021年新成立司法鉴定机构党组织18家。协会会长、理事单位党组织全覆盖。

二是积极开展行业党史教育。在党史学习教育期间,行业协会专门下发《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关于在全市司法鉴定行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和《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按党史学习教育要求分阶段明确对全行业的学习要求。在全行业开展“学习党史 五百两树”主题活动,即进行百场学习座谈,听取百集党史讲座,开展百场主题党日活动,撰写百篇学习心得,征集百篇主题征文和树立优秀司法鉴定机构,树立司法鉴定行业先进人物,组织集中教育培训,分别于3月和7月开展《学党史 守初心 担使命》和《以史为鉴 开创未来》专题讲座,对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了解读。在行业协会网站开辟了党史学习教育专区,丰富了行业党史学习教育的渠道,并向全行业发放各类政治学习和党史学习推荐书籍1700余册,指导各机构开展学习。

三是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首先,在开展全行业基层党建情况调研期间,根据机构特点选出3家民营机构作为党建工作试点,取得属地支持,目前已全部成立了机构党支部。其次,召开行业党建经验交流暨工作推进会。朝阳区专门组织鉴定机构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示范点进行现场观摩学习,辖区12家司法鉴定机构作了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同时,邀请党建工作经验丰富的北京通达司法鉴定中心支部书记对行业进行培训,推广机构党建经验。

强化思想认识 持续深入推进行业党建

通过党史学习教育,北京市司法鉴定机构对党对鉴定行业的全面领导有了更深刻认识,积极推进党建工作走深、走实,目前全市已建立党组织的鉴定机构47家,符合鉴定机构党组织覆盖条件的机构58家,占全市机构72.5%,在11家无党员鉴定机构设立了党建联络员,实现党建联络员覆盖率100%。

下一步,北京市司法鉴定行业将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各项要求,继续推进行业党建工作,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司法鉴定机构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进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

率先垂范 党建工作成效显著 记青岛正源司法鉴定所党支部

青岛正源司法鉴定所自2000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质量方针,曾荣获司法部“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司法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省级司法鉴定服务标准化机构”等荣誉称号,两次荣获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集体二等功。

基因红 率先成立党支部

2017年7月17日,中共青岛正源司法鉴定所党支部正式成立,这是青岛市司法鉴定行业成立的第一个党支部。目前所内党员人数18人,组织关系在所的有5人。党支部成立以来,鉴定所坚持党建引领作用,教育、带领全所司法鉴定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日常工作生活中,支部坚持“三进”,同时认真落实好“三会一课”。在党支部的带领下,员工普遍采取集体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法律法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司法部和省司法厅指示要求。

旗帜红 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党支部立足建设高素质队伍,着重强化了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工作效率和鉴定质量。在实际工作中,还涌现出一批优秀共产党员。如共产党员刘永红是鉴定所高级工程师(曾参加过对越自卫反击战,荣立三等功),政治立场坚定,在工作中始终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由

于在鉴定工作中的出色表现被授予“山东省十佳司法鉴定人”称号并记个人二等功,荣获“2018年度山东司法鉴定行业最美年度人物”“2020年度山东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业务红 鉴定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2017年,鉴定所为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确立的4个司法鉴定机构标准化试点单位之一,为全省全面推行标准化建设探索经验,2018年9月以优异成绩通过考核验收。2017年至今青岛正源司法鉴定所每年出具报告量均达2500余件。该所对每件案件严格把关,对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对疑难复杂案件积极组织专家会诊,确保能够积极稳妥地处置司法鉴定重大事项,防范执业风险。从未有违法违规执业现象,有效投诉率一直为零。

公正红 谱写“鉴定为民”新篇章

多年来,鉴定所始终将社会责任放在首位,坚持免费提供司法鉴定业务咨询,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为困难群众减免鉴定费;义务承担调解工作,在鉴定过程中尽力化解社会矛盾,平息诉讼。2021年初,鉴定所在做一例加油站买卖(承诺)涉及标的200余万元人民币签名及指印鉴定时,预缴鉴定费4万余元,鉴定人员运用法律知识和鉴定专长,面对调解矛盾,最终被告方认可了检材签名和指印,放弃了鉴定,化解了矛盾。

牢记政治纪律 勇于担当作为 记中国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张国华

张国华,中共党员,中共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总支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法医病理学教研室/鉴定室主任,博士生导师。张国华37年如一日严格遵守“公正、客观、科学、规范”的鉴定原则,刻苦钻研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及业务知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带领鉴定团队提供优质服务,解决诸多司法鉴定难题。

张国华作为1985年6月入党的老党员,总支组织委员,始终以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他在司法鉴定工作中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定期讲主题党课,参加民主生活会。他十分注重党组织的发展问题,注重青年的思想引导。他积极组织、参加党建活动,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争做贡献促振兴”主题实践活动,军旅题材国防教育基地培训活动等,获得了党员、群众的一致好评。他本人也曾多次获得中国医科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非典”防控工作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作为资深法医病理学鉴定专家,张国华每年承担和

参加法医尸体解剖鉴定案例400余例,为公安局、检察院、人民法院、卫生行政管理等部门解决了很多陈案、疑难案件和上访案件。他一直工作在教学第一线,将法医学理论与司法鉴定实践紧密结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培养了大批高素质法医学专业人才。

张国华专心科学研究,硕果累累。他从事的慢性乙醇(酒精)中毒引起的神经损害的相关法医毒理学研究,解释了引起上述神经学疾病的深层次毒理学机制和损害后果,为有关酒精引起神经损害的医学研究、预防与治疗进一步提供了重要的研究成果和依据。他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973)合作课题、公安部和省、市科研课题12项。在国内外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95篇,作为主要完成者,曾获省、市科技进步二、三等奖两项。2001年,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2018年,入选沈阳市高层次人才;2020年,获评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本报记者 张晨 整理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援行

□ 本报记者 张晨

张中新来自淮河流域一个秀丽的城市——安徽蚌埠。今年,他申请参加了“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根据需要,他被派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天柱县工作。

怀揣着领导和亲人的嘱托,张中新踏上了法律援助之路。天柱县处于云贵高原和湘西丘陵过渡地带,属于苗岭山脉延伸部分,境内地势复杂,诸峰陡峻,如屏如障。

来到天柱县后,张中新了解到,新中国成立初期,当地匪患严重,土匪盘踞深山,破坏基层政权,残害百姓,给新生的人民政权造成了严重威胁。

为了维护政权稳定,让当地百姓安居乐业,中国人民解放军曾奉命进驻剿匪。在激烈的战斗中,一部分解放军战士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长眠在这片大地上。

由于深山剿匪,条件有限,当时部分烈士遗体只能就地掩埋。天柱县除了县城的烈士陵园外,辖区范围内还有22处零散烈士墓,分布在部分山区乡镇。

张中新告诉记者,他的父亲曾参加过革命工作,从小他就听父亲讲述革命故事。因此,张中新内心充满对英雄的崇敬和对烈士的无限景仰。从事律师工作中,每次出差办案之余,张中新都会挤出时间去当地革命旧址参观,到烈士陵园瞻仰,缅怀革命先烈。

张中新在繁忙的法律援助工作间隙,对天柱县烈士纪念设施现状进行了大量实地调研,他发现天柱县烈士陵园存在诸多管理不规范的地方,部分烈士墓碑碑文表述不严谨。

张中新举例说,有墓碑碑文记载“胡贤贵烈士1950年在渡马征粮时牺牲”,这样的模糊表述容易产生歧义。经查阅资料,正确表述应为“胡贤贵烈士1950年3月8日在渡马征粮时被土匪杀害”。

陵园周边部分居民将私家车停放在园区,这与烈士陵园应有的庄严、肃穆氛围相去甚远,引起了张中新的注意。在随天柱县司法局干部一起下乡进行法治宣传、开展社会调查活动中,他更是留意到散落在各处的烈士墓也存在一定管理问题。

张中新查阅了《天柱县志》等资料,起草了3000字的《关于提请天柱县人民检察院对辖区烈士纪念设施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履行检察职责的建议》,于8月30日提交给天柱县人民检察院。

“提交建议不到半小时,我就接到了检察院负责公益诉讼的一位检察官的电话。检察官对我关注并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表示感谢,称赞撰写的建议内容详实、论之有据。检察机关此前已留意到相关问题,将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检察听证会,届时会邀请我参加听证会。”张中新说,天柱县检察院收到建议后高度重视,会同天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天柱县凤城街道南门社区等相关单位对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摸底调查。

9月10日,天柱县检察院就红色遗产保护中存在的问题组织了检察听证会,天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凤城街道、南门社区等相关单位均参加了听证会。

张中新受邀担任检察听证员,认真听取了与会相关部门负责人的发言,最后发表了听证意见,与会相关部门达成共识,克服困难加强管理,提升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水平,恢复烈士陵园庄严、肃穆之环境,还一方净土,让烈士拥有安息之所。

天柱县检察院和与会相关部门对于法律援助志愿者热心社会公益,为天柱县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提出合理建议表示非常认可。

尤其是提请服务地的检察机关履行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检察职责的建议,不但有力地促进了服务地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还体现了法律援助律师的责任和担当,获得了服务地政府、群众的好评。

将近两个月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张中新在服务地积极为群众服务,接待咨询35人次,办理刑事案件6件,非诉案件7件,下基层参与法治宣传两次。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同时,他还积极参与行政复议、社会调查,协助社区矫正等司法行政工作。

原本,张中新担心在民族聚居地区工作语言不通会成为障碍,但他发现当地大部分群众都能听懂普通话,加之耐心交流沟通,也就没有困难了。

张中新说,今后会在认真办好法律援助案件的同时,更加努力地探索开展更深层次的公益活动,充分展示“1+1”法律援助律师的良好风貌。

法律援助律师张中新倾力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